

2016 年 12 月 5 日

新聞稿

競爭事務委員會與加拿大競爭局簽署諒解備忘錄 加強雙方在競爭政策及執法方面的合作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與加拿大競爭局剛簽署諒解備忘錄（備忘錄），加強雙方在彼此關注的競爭事宜上的合作、協調及資料交流。

競委會認為，在商業全球化的環境中，與海外同類機構合作，以協調執行競爭法的方式，是十分重要的一環。備忘錄的條款述明，雙方將交流競爭法知識及執法經驗，同時亦會開展其他形式的技術性合作，包括交換人員。另外，在可行及符合雙方法例的情況下，備忘錄也為彼此分享執法資料及協調執法行動，提供了框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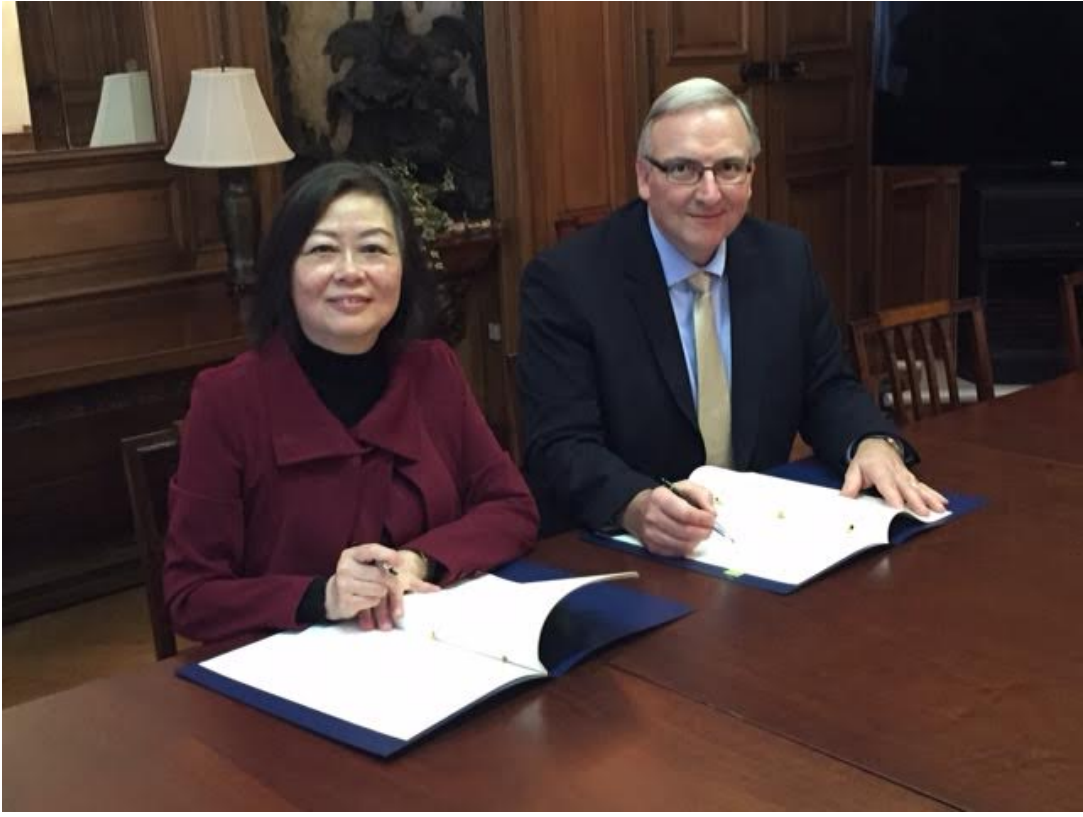
競委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於上週五(2016年12月2日)與加拿大競爭事務專員John Pecman先生簽署備忘錄。她表示：「加拿大是世界上其中一個競爭法體系發展得非常成熟的司法管轄區。藉著這備忘錄，我期待雙方加強夥伴關係，這不但有助競委會的執法工作，同時亦能促進競委會人員的專業發展，對於年資尚淺的競委會而言，團隊的專業發展對提升機構的能力至關重要。」

此備忘錄是《競爭條例》（第619章）自去年十二月全面生效以來，競委會就競爭政策及法律範疇所簽署的首份國際合作協議。競委會將繼續擴展與相關海外機構的雙邊交流，確保在競爭政策及執法方面有效協作，並汲取全球各地同儕的知識及經驗。

備忘錄的副本已上載競委會網站。

(圖片見下頁)

圖片說明：



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與加拿大競爭事務專員 John Pecman 先生簽署諒解備忘錄。